

关于 2022 年本科生派出海外交流学习奖学金 金评选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扩大教育对外开放，鼓励我校学生赴海外高层次院校开展交流学习，全面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我校于 2020 年设立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学习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为做好 2022 年奖学金评选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 奖项设置

（一）**奖项设定：**奖学金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

（二）**资助范围：**2022 年春季和秋季赴海外交流学习实践学生（国家公派出国项目除外）。

（三）**资助类别：**本科学分项目（留学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和短期交流学习项目。

（四）资助金额及名额：

资助等级	资助金额	资助名额	
		春季	秋季
特等奖	30000 元/人	1	5
一等奖	20000 元/人	1	13
二等奖	10000 元/人	3	12
三等奖	5000 元/人	9	29

说明：2022 年海外交流学习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学院组织评审，特等奖由教务处组织评审，特等奖从一等奖候选人名单中产生。重点资助本科生赴本学科领域海外知名大学攻读为满足国家战略需求的亟需专业，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交流学习项目等。

二、 评选原则

各本科教学单位本科生数量是本奖学金名额分配的基本依据，以当年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而言，申请者应具备如下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在国内外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和记录；
2. 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3. 身心健康，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独立生活、学习和环境适应能力；
4. 全日制在校生，且海外交流学习期间学籍保留在我校；
5. 原则上，学生选拔按照专业成绩排序；
6.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年度贫困建档立卡的优秀学生；

7.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尚无公费支持的海外交流学生；
8.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公派学生不得申请学分类项目；
9. 已获得北外提供的其他形式海外项目资助或奖学金的学生不得申请；
10. 已获得对方学校提供的各类资助的学生不得申请；
11. 酌情考虑学生在留学实践期间的学业成绩及重要获奖情况；
12. 酌情考虑学生海外留学实践学校的最新 QS 排名情况。
13. 学生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无不及格课程。

（二）具体条件

1. 特等奖：申报长期出国留学项目（出国学习时长 90 天及以上）且专业排名前 5%；
2. 一等奖：专业排名前 20%；
3. 二等奖：专业排名前 35%；
4. 三等奖：由本科教学单位确定申请条件。

专业排名根据教务系统中学生所修全部课程计算的 GPA 进行排序。

三、 申请材料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上交教务处；纸质版按顺序装订，一式一份，学院留存备查：

（一）《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学习项目申请表》

可从数字北外登录学校外事管理系统，下载本人已完成审批流程的《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学习项目申请表》（PDF 版）。

（二）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入学邀请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须提交经学院认可的入学邀请证明材料，包括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邀请邮件等，如入学通知/邀请函等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学院外事秘书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学习交流计划或交流心得（中文）

春季派出学生提交学习交流心得，包括学习或交流的具体内容、学习收获、取得成绩等，字数应在 1000 字以上。

秋季派出学生提交学习交流计划，包括学习或交流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前期准备等，字数应在 1000 字以上。

（四）专业排名及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证明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联系学生工作部（处），提供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证明（加盖公章）。

四、 时间安排

1.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

各学院以本文件为指导，以学生专业排名（GPA 排名）为主要评选依据，酌情考虑学生国外成绩和获奖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详细的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此方案须同评奖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至教务处。

2. 2022 年 11 月 21 日前

学院组织开展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初级评选工作，各学院应对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通过民主程序选拔确定各奖项推荐人名单。

提交材料：推荐学生名单汇总表（表格）、推荐学生汇总表带签章的扫描件、申请人证明材料电子版（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本单位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统一提交至教务处邮箱；推荐学生汇总表的纸质版一式一份，提交至教务处 203 办公室。

3.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

教务处对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推荐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推荐学院不能补报；组织召开校内专家评审会，对特等奖进行评选，并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资助名单及资助等级并公示。

五、 其它

1. 教务处不受理个人申请。

2. 学院上报的资助等级仅为学院推荐等级，最终资助等级以校内专家评审为准。

3.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牛老师

电 话：88816288

邮 箱：jwcsjk@bfsu.edu.cn

附件：xx 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 本科生海外交流学习奖学金 推荐
学生信息汇总表

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11 日